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科技大学的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-间隔段-能散段束流元件支撑平台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-间隔段-能散段束流元件支撑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羚旭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1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羚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